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432號

原告 曾俊銘即裕龍水電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品冠展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以上，未滿1,000,000元者，徵收1,000元聲請費；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前因本件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調解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橋司調字第93號案號受理，並於民國111年5月2日調解不成立在案，復原告於調解不成立30日內之111年5月17日即具狀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足憑。則原告主張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5,500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調解聲請費1,000元後，原告仍應補繳裁判費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雅瑩